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6年同期相比下降2.8%，為人民幣46億6,876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5億1,074萬元，同比增長10.4%。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78分(2016年同期：人民幣31.50分)。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2016年同期：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稍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中期股息預計不遲於2017年12月31日派發。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中期業績。以下為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並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668,758	4,805,014
營業成本		(2,240,430)	(2,388,753)
毛利		2,428,328	2,416,261
證券投資收益		366,387	112,238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	(78,572)	116,425
行政開支		(34,316)	(32,616)
其他開支		(11,137)	(20,228)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6,064	(992)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5,131	98
融資成本		(330,307)	(344,479)
除稅前溢利		2,441,578	2,246,707
所得稅開支	5	(559,763)	(568,432)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1,881,815	1,678,275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	19,851
本期溢利		1,881,815	1,698,12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本期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510,743	1,348,819
－非持續經營業務	—	19,387
	<u>1,510,743</u>	<u>1,368,206</u>
本期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71,072	329,456
－非持續經營業務	—	464
	<u>371,072</u>	<u>329,920</u>
	<u><u>1,881,815</u></u>	<u><u>1,698,126</u></u>
其他綜合虧損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5,929	2,666
－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 利或虧損中的累計收益	(75,641)	(21,25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42)	90
與日後或重分類項目 有關的所得稅	(72)	4,647
本期其他綜合虧損(扣除所得稅)	<u>(26)</u>	<u>(13,851)</u>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u><u>1,881,789</u></u>	<u><u>1,684,275</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981,909	3,066,571
預付租金		51,702	52,522
高速公路經營權		13,939,237	14,498,800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47,093	148,9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25,561	1,310,48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90,528	285,397
可供出售投資		479,393	1,790,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788	362,681
		<u>19,987,078</u>	<u>21,603,2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855	206,814
應收賬款	8	194,436	275,31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7,109,318	7,910,032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1,251,056	2,855,099
預付租金		1,639	1,639
衍生金融資產		125	10,931
可供出售投資		1,528,586	1,342,920
持作買賣投資		12,095,578	8,144,1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31,651	3,965,32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8,138,634	20,082,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8,418	7,198,745
		<u>55,836,296</u>	<u>52,158,224</u>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400,000	7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客戶款項		18,032,111	20,073,435
應付賬款	9	665,759	784,300
稅項負債		310,394	455,249
其他應繳稅項		12,277	76,6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393,355	2,431,148
應付股息		98,574	261,046
衍生金融負債		118	4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70,000	2,116,395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50,000	4,828,340
應付債券		1,800,000	3,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36,834	7,486,743
		2,089,771	293,658
		39,759,193	42,507,358
淨流動資產		16,077,103	9,650,8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64,181	31,254,07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5,400,000	6,700,000
可轉換債券	10	2,841,4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548	378,147
		8,628,997	7,078,147
		27,435,184	24,175,927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4,965,906	13,974,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09,021	18,317,157
非控制性權益		8,126,163	5,858,770
		27,435,184	24,175,92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於本期間內強制生效的部分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其相關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除以下所述，本期間內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包括債項部分和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以行使轉換權而非用固定金額的現金或者金融工具來換取固定數量的公司自有的權益工具和贖回權），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進相應類別。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通常被視為單個混合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相對於不同的風險敞口且彼此獨立。於發行日，債項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確認。

隨後，可轉換債券債項部分價值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出的攤余成本來計量。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本期損益。

可轉換債券相關的交易費用按債項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各自公允價值的比例來分配。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被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金額，並在可轉換債券剩餘期限內依據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與去年同期相比，通行費相關業務分部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29日出售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股權歸入非持續經營業務，而該公司業務佔本集團通行費相關業務收益及溢利絕大部分比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已重列去年同期數，使得通行費相關業務分部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形式重列。下列分部信息不包括任何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銷售	<u>2,868,617</u>	<u>1,705,453</u>	<u>94,688</u>	<u>4,668,758</u>
分部溢利	<u>1,265,357</u>	<u>521,175</u>	<u>95,283</u>	<u>1,881,815</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銷售	<u>2,537,806</u>	<u>2,152,380</u>	<u>114,828</u>	<u>4,805,014</u>
分部溢利（虧損）	<u>1,183,392</u>	<u>526,063</u>	<u>(31,180)</u>	<u>1,678,275</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通行費業務收益	2,868,617	2,537,806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1,044,160	1,407,455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661,293	744,925
房產銷售收益	47,413	71,397
酒店及餐飲收益	47,275	43,431
合計	<u>4,668,758</u>	<u>4,805,014</u>

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10,937	14,943
租金收入	17,837	16,805
手續費收入	1,762	1,298
拖車收入	3,595	3,958
現貨交易淨收益	9,917	22,747
匯兌淨損失	(130,465)	(4,519)
可轉換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45,242)	-
其他	53,087	61,193
合計	<u>(78,572)</u>	<u>116,42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2,541	579,697
遞延稅項	(12,778)	(11,265)
	<u>559,763</u>	<u>568,43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適用的稅率是25%。

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的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本集團於本期並無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2016年同期：每股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7.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510,743,000元（2016年同期（重列）：人民幣1,348,819,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6年同期：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內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510,743,000元（2016年同期：人民幣1,368,206,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6年同期：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分，乃按去年同期非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9,387,000元（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沒有考慮可轉換債券轉換權的行權，因為行權會導致每股盈利升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4,026	8,068
第三方	<u>191,816</u>	<u>268,656</u>
應收賬款合計	195,842	276,724
減：壞賬準備	<u>(1,406)</u>	<u>(1,406)</u>
	<u><u>194,436</u></u>	<u><u>275,318</u></u>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82,069	263,822
三個月至一年	11,344	9,409
一至二年	995	1,484
二年以上	<u>28</u>	<u>603</u>
合計	<u><u>194,436</u></u>	<u><u>275,318</u></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205,898	339,391
三個月至一年	207,115	117,706
一至二年	74,851	190,561
二至三年	79,231	38,879
三年以上	98,664	97,763
合計	<u>665,759</u>	<u>784,300</u>

10. 可轉換債券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該可轉債將於2022年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將名下可轉債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本次可轉債轉換期為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13.10元，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8.2964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須根據可轉債協議所載的方式進行調整。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5分，自2017年5月24日起，可轉債的轉股價根據可轉債協議的反稀釋條款由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13.10元調整為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12.63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a) 自2020年4月21日後至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意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可轉換債券當時的轉換價（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中未贖回本金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的選擇按認沽期權日期（即2020年4月21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包含兩部分：

- (1)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人民幣2,190,578,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余成本進行計量。
- (2)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債權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有關可轉債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按照債項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可轉債的成本和當期損益。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人民幣3,079,000元，直接計入當期費用。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人民幣13,646,000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債券剩餘期限內攤銷。

獨立資產評估機構採用二叉樹模型對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公司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確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期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發行日(2017年4月21日)	2,190,578	494,302	2,684,880
交易費用	(13,646)	-	(13,646)
本期計入利息費用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6,313	-	16,313
匯兌損失(2017年4月21日 至2017年6月30日)	108,660	-	108,660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45,242	45,242
期末餘額(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2,301,905</u>	<u>539,544</u>	<u>2,841,44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未行使任何轉換權、認沽期權，本公司亦未行使贖回權。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國GDP同比上年增長6.9%。同時，於本期間內浙江省經濟由於投資、消費以及出口均呈現出較快增長；尤其是第三產業的信息經濟的快速發展，對GDP增幅貢獻最大，使得浙江省經濟總體處在中高速增長，2017年上半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8.0%，增速高於全國1.1個百分點。

本期間內得益於省內經濟的穩中向好，使得本集團轄下車流量整體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但由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因市場低迷行情影響，使得本集團收益與去年同比下降2.8%，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6億6,876萬元。其中人民幣28億6,862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五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6年同期增長13.0%，佔總收益的61.4%，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17億零545萬元，相對2016年同期下降20.8%，佔總收益的36.6%。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1,781,361	1,620,279	9.9%
上三高速公路	609,249	537,800	13.3%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177,522	160,198	10.8%
杭徽高速公路	232,051	219,529	5.7%
徽杭高速公路	68,434	-	不適用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	1,044,160	1,407,455	-25.8%
利息	661,293	744,925	-11.2%
其他業務收益			
房產銷售業務	47,413	71,397	-33.6%
酒店業務	47,275	43,431	8.9%
收益合計	<u>4,668,758</u>	<u>4,805,014</u>	-2.8%

高速公路業務

本期間內，得益於拉動浙江省GDP增長的投資、消費以及出口增長較快，使得省內經濟保持了良好增長勢頭，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處於高位增長態勢。本集團轄下的五條高速公路由於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及徽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同比自然增幅分別約為9.3%、11.1%、10.4%、9.5%及8.3%。

儘管滬杭甬高速由於2016年5月份因其所屬的錢江二橋路段受杭州蕭山機場高速公路及周邊高架快速路的開通影響，導致該路段車流量有所分流，但是自2016年11月25日錢江二橋路段取消禁貨政策後，車流量已基本抵消了之前的分流影響。從已有的數據顯示，於今年5月份開始該路段的車流量增幅已有明顯回升。

此外，自2016年9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後，浙江省政府加大了對地方道路上超限車輛的整治力度，調整了超限標準後使得部分貨車改走高速公路，從而利好本集團轄下有較多貨車往返的上三高速公路以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促進該兩條高速公路的貨車車流量增幅較快，通行費收入增幅明顯，同時這也是該兩條高速公路上的貨車增幅比例高於客車增幅比例的原因所在。

由於2016年12月1日杭新景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對杭徽和徽杭高速公路造成了一定的分流影響，尤其對徽杭高速公路造成的負面影響更甚。因此，於本期間內杭徽和徽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幅較集團所屬其它路段相對要低。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54,284輛，同比增長9.0%。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5,764輛，同比增長13.8%；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3,226輛，同比增長5.6%。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30,100輛，同比增長10.9%。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9,673輛，同比增長11.4%，杭徽高速公路及徽杭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7,527輛及7,991輛，同比增長8.6%及2.3%。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以及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8億6,862萬元，同比增長13.0%。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7億8,136萬元，同比增長9.9%；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6億零925萬元，同比增長13.3%。來自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億7,752萬元，同比增長10.8%。而來自於杭徽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2億3,205萬元，同比增長5.7%，於2016年9月完成收購的徽杭高速公路期內計入本集團合併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6,843萬元。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由於國內股市震盪行情影響，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下降18.5%。與此同時，由於受市場交易量減少和平均市場佔有率下滑的影響，浙商證券經紀業務的平均佣金率仍在持續下降。於本期間內，除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有小幅增長外，浙商證券的其他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益為人民幣17億零545萬元，同比下降20.8%，其中佣金收益為人民幣10億4,416萬元，同比下降25.8%；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6億6,129萬元，同比下降11.2%。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億7,030萬元（2016年同期：收益人民幣1億零799萬元）。

儘管浙商證券除投行業務外的各項業務收入在本期間內出現下降，但其各項業務繼續穩健發展，資產管理規模不斷擴大。與此同時，經過各方共同努力，浙商證券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並於今年6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浙商證券本次發行股份總數為333,333,400股，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8.45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27.57億元。上市完成後，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持有浙商證券的股權比例約為63.74%。

其他業務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收益主要來源於酒店經營收入以及與酒店配套的祺寓公寓的銷售收入。

其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4,728萬元。祺寓公寓已於2015年11月29日開售，於本期間內交付公寓90套，實現銷售收益為人民幣4,741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8,852輛，同比增長15.5%，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1億9,207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026萬元（2016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20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6,027萬元（2016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4,992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對其所持股權從9%增至13%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1,700萬元（2016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5,786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億1,074萬元，同比增長10.4%，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78分，同比增長10.4%，股東權益回報率為7.8%，同比下降3.7%。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558億3,630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億5,822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15.0%（2016年12月31日：14.1%），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佔32.5%（2016年12月31日：38.5%），持作買賣投資佔21.7%（2016年12月31日：15.6%），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2.7%（2016年12月31日：15.2%）。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2016年12月31日：1.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7（2016年12月31日：1.4）。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120億9,558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1億4,413萬元），其中，89.2%投資於債券，3.8%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及開放式信託計劃。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4億8,733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483億8,819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億8,551萬元）。其中，3.9%為銀行及其他借款，4.2%為應付短期融資券，14.9%為應付債券，5.9%為可轉債，20.7%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7.3%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9億6,145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下降16.1%，其中包括人民幣10億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8億7,000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人民幣34億元的公司債，人民幣28億5,000萬元的收益憑證及人民幣28億4,145萬元的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59.0%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為固定年利率為3.915%的短期借款，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3.915%，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3.7%至5.3%不等，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63%至6.3%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08%與4.9%，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億3,031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7億7,189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8.4（2016年同期：7.6）。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3.8%（2016年12月31日：67.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52.6%（2016年12月31日：55.0%）。

資本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74億3,518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15億6,039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8億7,000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59億5,780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約36.2%，54.8%，1.1%和7.9%。於2017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0.6%（2016年12月31日：122.1%）。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2億8,182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2億1,60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2,574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4,008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尚餘人民幣4億8,873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餘額中，人民幣2億1,666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2億7,207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等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內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人民幣1億1,200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7億8,000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於2016年6月8日借入港幣4億3,253萬元借款，並於2017年6月8日歸還，(i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旗下的全資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及，(iv)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總額為歐元3億6,500萬元零息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為對沖因港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購入等額港幣一年期遠期，該遠期已於本期結束，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了去年以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領域出現了更多的積極變化。尤其處於長三角區域的浙江省，經濟結構繼續優化，新動能不斷發展壯大，省內經濟呈現高開穩走向好態勢。受惠於宏觀和區域經濟的較快發展，2017年預期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主要路段的自然車流量將會有較好增長，整體車流量也將保持良好增長。

同時，在高速公路網絡效應不斷顯現的情況下，也帶來了較多的分流影響。預期2017年下半年，鄰近於杭徽及徽杭高速公路的新開通杭新景高速公路仍將持續對該兩條路段的車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公司將繼續加大運營管理力度，透過優化收費系統功能，加大智能支付宣傳，提升路網大數據分析能力，採取有效地營銷和引導措施，以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的路段，減少分流帶來的損失。

雖然中國證券市場仍處於持續震盪格局，但是隨著監管機構大力優化資本市場環境，推進完善基礎性制度建設，相信也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機遇。尤其是浙商證券今年6月26日在上海交易所成功上市，將為其繼續擴大資產規模以及持續、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同時，也將進一步促進其提升規範管理水平，提高風控能力。

展望2017年下半年，雖然宏觀經濟呈現企穩回升態勢，但面臨的壓力仍十分艱巨，我們相信在宏觀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的大背景下，在省內政策環境不斷優化的良好態勢下，必將會給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帶來新良機。公司管理層將立足自身發展勝勢，充分發揮經營管理優勢，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繼續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提升主業資產規模和提高未來盈利水平。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資產管理協議。具體而言，參照資產管理協議II，該等資產管理計劃之管理人浙江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權收取參考委託資產淨值計算之管理費。由於與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0.1%，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償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分拆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浙商證券上市（「上市」）已經完成，浙商證券的A股已經開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 94號）（「該辦法」）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關於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發上市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復》（浙國資產權[2013]9號），於上市後，浙商證券的國有股東須將其持有若干數目的浙商證券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社保劃轉」）。上三公司建議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實行社保劃轉，其金額相等於上三公司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劃轉的股份的價值（「社保付款」）。社保付款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發售浙商證券A股的發售規模和發售價，以及國有股東當時各自於浙商證券的持股百分比而定。

此外，根據該辦法，本公司的國有股東交通集團將須向本公司的其他股東（「H股股東」）（即非國有股東）作出補償，作為社保付款的補償（「補償付款」）。

本公司已接獲交通集團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關於履行浙商證券IPO國有股轉持義務的批復》，據此，建議社保付款已獲得批准。已確認上三公司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合共人民幣193,617,317.25元。與此同時，須向H股股東支付金額為人民幣47,061,704.55元的補償付款（社保付款與補償付款統稱為「該等付款」）。完成支付該等付款後，本公司須通知浙江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向其完成辦理備案手續。

因此，董事建議向H股股東作出金額為人民幣47,061,704.55元的補償付款，及向全體股東派發人民幣每股6分的中期股息。建議派發中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以及相關的暫停過戶日期，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將在適當時候另外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7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